

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

(2023 年修订)

一、A 类人才

方向一：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 A 类标准且在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的人才。

方向二：曾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副总裁及以上高管且在成都高新区创办企业的人才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5%）。

方向三：成都高新区的上市龙头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的创始人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5%）。

方向四：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（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1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2 亿元以上或年度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或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始人、核心研发或管理人员。

二、B 类人才

方向一：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 B 类标准且在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的人才。

方向二：曾在中国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副总裁及以上高管，或在全球排名前 200 名高校、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担任教授（副教授）或研究员（副研究员）及以上，且在成都高新区创办企业的人才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5%）。

方向三：成都高新区的上市龙头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的联合创始

人，上市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和上规入库瞪羚企业的创始人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5%）。

方向四：为成都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（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5000 万元以上或年纳税 1 亿元以上或年度销售收入 15 亿元以上或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始人、核心研发或管理人员。

方向五：近三年在成都高新区开展科技创新研发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较大规模（5000 万元以上）的科技创新产品的研发或管理人员。

三、C 类人才

方向一：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 C 类标准且在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的人才。

方向二：入选成都高新区产业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未达到成都高新区 A、B 类标准的人才。

方向三：成都高新区上市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和上规入库瞪羚企业的联合创始人，经高新区认定的种子期雏鹰企业、高层次“四派人才”企业和上规入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始人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5%）。

方向四：为成都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（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2000 万元以上或年纳税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销售收入 7 亿元以上或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研发或管理人员。

方向五：近三年在成都高新区开展科技创新研发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（3000万元以上）的科技创新产品的研发或管理人员。

四、D类人才

方向一：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D类标准且在成都高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。

方向二：经成都高新区产业功能区认定的同等层次人才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申报人所在单位工商、税务关系均需在成都高新区。

（二）对A、B、C方向四，符合基准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3人；在此基础上，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或年度纳税或年度销售收入在基准条件上每增加30%（含）可多申报1人，最多不超过5人。

（三）对B、C类方向五，符合基准条件的的企业可以申报3项产品，每项产品不超过3人；在此基础上，如单项产品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（含），该项产品可申报5人。

（四）赋予成都高新区产业功能区人才举荐评审权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人才能级，原则上参照A、B、C、D类认定标准，每年自主评审A、B、C、D类人才（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、生物医药产业功能区、新经济产业功能区ABC三类人才每年不超过100人，交子金融商务区、未来科技城每年不超过50人）。由产业功能区制定人才认定办法或根据已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，报请分管委

领导同意后自主实施，人才名单报党群工作部和科技创新局备案。

（五）对上述分类未涵盖的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金融、建筑等细分领域人才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专项人才认定细则，报请分管委领导同意后自主实施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细则认定人才，人才名单报党群工作部和科技创新局备案。

（六）本人才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科技创新局商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，原《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成高委办发〔2021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